

# 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一課：05月02日  
(介紹課程內容，認識神學)

## 何謂神學 ( Theology ) ?

- 神學 Theology 是由希臘字「θεος」與「λογος」所組成，意思是學習，認識神。
- 湯瑪斯·亞奎那 (Thomas Aquinas) 稱神學為「神聖的教義」，並且他這樣定義神學：“神學是總體的科學，這科學把一切事情都放在上帝的觀點之下去看，這些事情要麼因為論及上帝本身，要麼因為涉及到上帝。”
- 查理斯·賀智(Charles Hodge) 說神學是“神聖的啟示，是有關神本質和我們與他之間關係的科學事實。” “聖經是神學的系統，就如大自然是化學或機械的系統一樣。”
- 現代神學家巴刻 ( J. I. Packer ) 給『神學』所下的定義：學習聆聽聖靈在聖經中所說的話，照著遵行來改正指引我們的生活。
- 約翰·傅瑞姆 (John Frame) 這樣定義神學：神學是“人將神的話語應用在人生的每一個層面中。” “神學不單單只去思想一套傳統上相對學術化的主題。相反地，神學是應用”
- 亞伯拉罕·凱帕爾 ( Abraham Kuyper ) 說神學就是認識上帝。他最出名的一句話就是：“在宇宙中沒有一寸領域，是耶穌基督不能說“這是我的”。 ”
- 總括來說，神學就是認識神，另外，神學亦是研究神的一門學科。

## 認識神

- 在你的社交生活中，在你的道德生活中，甚至在你的理智生活中服從他。當你終於把你所有的心意奪回歸向基督的時候 ( 林後 10：5 )，你就是在對上帝的認識上有長進了。認識神，就是認識他是主。
- 好的神學會引導出相稱的人生，而不僅僅是適當的學術。( 雅 1:22；林前 8:1；林前 13:2 )
- 認識神包括：神的掌管——除非他採取主動啟示他自己，否則我們就不能認識他。神的權柄——認識帶來順服，順服亦帶來認識。(約 14:15, 21; 17:2；弗 3:17-19；提後 2:25-26；約壹 3:16) 在聖經中順服是衡量認識的一個標準。如果你要知道某人是否認識上帝，看看他或者她的生活就可以了。( 約壹 2:3-4 )

## 神學課程類別

- 以人生作取向的神學有其危險之處；那就是反智主義的嚴重危機。因為這傾向不可避免地要叫我們陷入基督信仰的假教導和誤解之中，叫許多信徒的人生出現可怕的後果。( 提後 2:15 )
- 神學的目標包括正確的教義，正確的行為之外，還要有正確的情感：我們的喜樂、失望、渴求、憤怒、興奮和許多其他情感必須與上帝的心意合一。
- 當我們經常強調正確的教義的時候，我們很容易跌入到唯理主義的網羅中。當我們經常強調行為實踐的時候，我們就很容易進入到律法主義陷阱當中，當我們總強調神學情感的目標的時候，我們就很容易變得情感主義。
- 傳統的神學課程包括瞭解經神學，聖經神學和系統神學等。解經神學可定義為對聖經中具體經文的應用。聖經神學研究救贖的歷史，集中在聖經描述的事件上。系統神學回答諸如整本聖經關於上帝，人，基督，或者拯救有什麼教導這樣的問題。神學最終的目的就是解釋聖經，唯獨聖經， sola scriptura。